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结案暨撤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杜方先生向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公司于2019年8月5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执行完相关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杜方

被告：公司

第三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于2019年8月5日作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原告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决议内容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利益，恳请法院予以撤销。

（四）诉前保全情况

申请人杜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法院裁定：

（1）在本案判决生效前，公司不得执行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在本案判决生效前，公司不得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董事会成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辽 0112 民初 12069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法院认为：“奥维通信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本案中瑞丽湾公司提请召开的奥维通信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未载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原因，属于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无故解除其职务，违反了奥维通信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一款的相关规定。原告作为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撤销奥维通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撤销被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案件受理费 1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结案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依据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向杜方先生缴纳了本次案件的受理费 1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并执行撤销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李继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案执行完毕结案。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因此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撤销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原告在本次案件受理时已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在本案判决生效前，公司未执行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董事会成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因此，公司本次撤销股东大会决议未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

六、备查文件

1、汇款收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